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相关人员，会议于2020年9月22日在上海市召开，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2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2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审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性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联席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需要，公司董事会选举陈立英女士为联席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及履行部分工作职能。

2、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累计金额不超过美元5亿元（或等值人民币），为便于开展相关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事宜，上述业务额度和授权期限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也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